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碩士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

※ 面試注意事項

1. 請於面試當日攜帶附照片之有效證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護照)、依照面試時間表準時報到，逾時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
2. 面試時請將個人隨身物品放至指定位置，面試出場後請直接離開，不得於試場門口逗留或再回到考生休息室，避免影響試務進行。
3.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使用偽造證件入場應試，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4. 考生不得有洩漏考題之舞弊行為，或威脅試務人員之言行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且考試成績不予計分。
5. 考生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法意圖之行為時，由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並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

※ 面試地點位置圖



※本校臺北校區因停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計次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交通資訊請參見：

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about/map-directions> (臺北校區)。

